



新進公務人員廉政參考教材



報告大綱

壹、前言

貳、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參、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肆、公務員常見行政責任

伍、公務員常見刑事責任

陸、採購常見違失態樣及責任

柒、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

捌、法務部廉政署與各政風機構協助事項及諮詢管道



壹、前言



課程規劃

課程目標

- 新進公務人員為我國公部門之生力軍，平時需依法令從事公共事務，對相關廉政基礎概念及法令認知自有充分瞭解之必要；為建立新進公務人員廉能觀念與法治素養，俾利其執行職務時有所遵循，本案宣導教材將透過介紹「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廉政法令基本認知，公務人員常見之行政責任、刑事責任，以及採購違失態樣等，使其瞭解及建立從事公共事務應有之行為準則，深化新進公務人員廉潔誠信意識，建立公義效率的廉能政府。

學習指標

- 瞭解政府清廉執政之決心。
- 認識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相關廉政法令。
- 瞭解公務人員常見之行政責任、刑事責任，以及採購違失態樣。
- 熟悉公務人員從事公共事務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案例。

課程重點摘要

- 建立公務人員之行為準則是世界潮流、普世價值，公務人員在執行職務過程中，應服膺規範之核心價值，藉以達到提升政府清廉形象之目的。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2003 年 10 月 31 日
聯合國大會通過公約
，目的在於指導提供
各國政府反貪腐之法
制和政策

聯合國反貪腐
公約施行法

行政院擬具公約施
行法，並經立法院
三讀通過，104 年
12 月 9 日生效

成立廉政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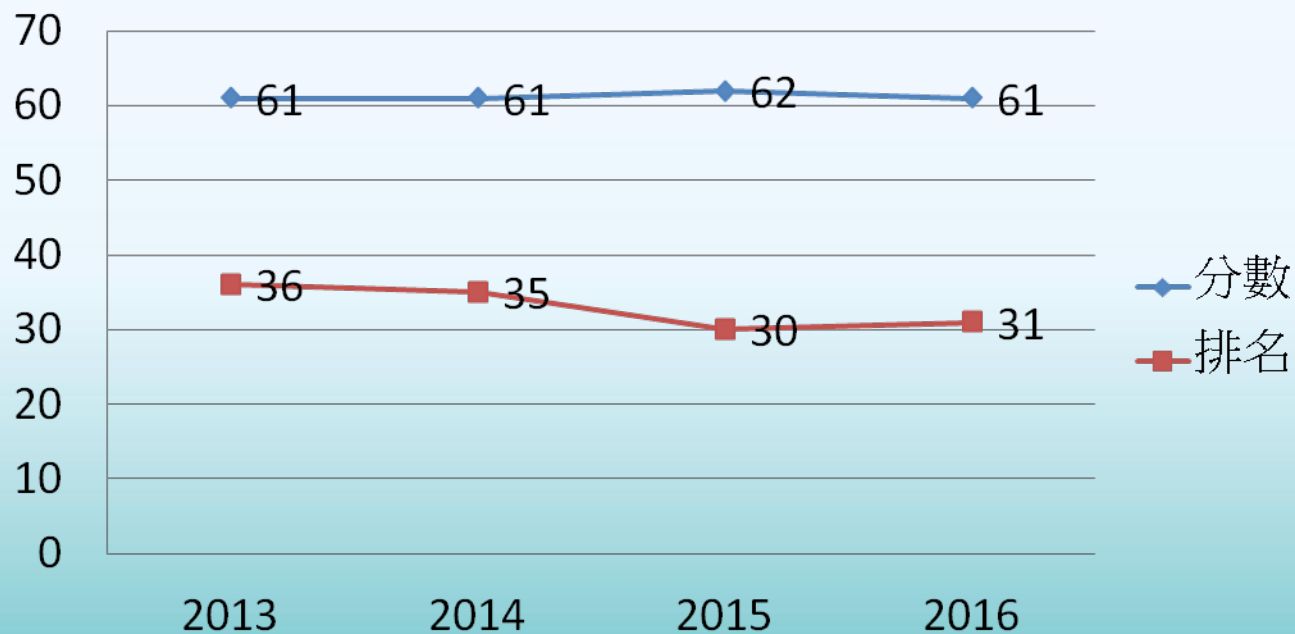
職司國家廉政政策
規劃，執行反貪、
防貪及肅貪之專責
機構



清廉印象指數(CPI)

- 測量對各國公務人員及政治人物貪腐程度的實質感受
- 以0到100分評價受評比國家

我國歷年分數排名





貳、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國家廉政體系

永續
發展

法治

生活
品質

NATIONAL INTEGRITY

Legislature

Executive

Judiciary

Auditor-General

Ombudsman

Watchdog Agencies

Public Service

Media

Civil Society

Private Sector

International Acto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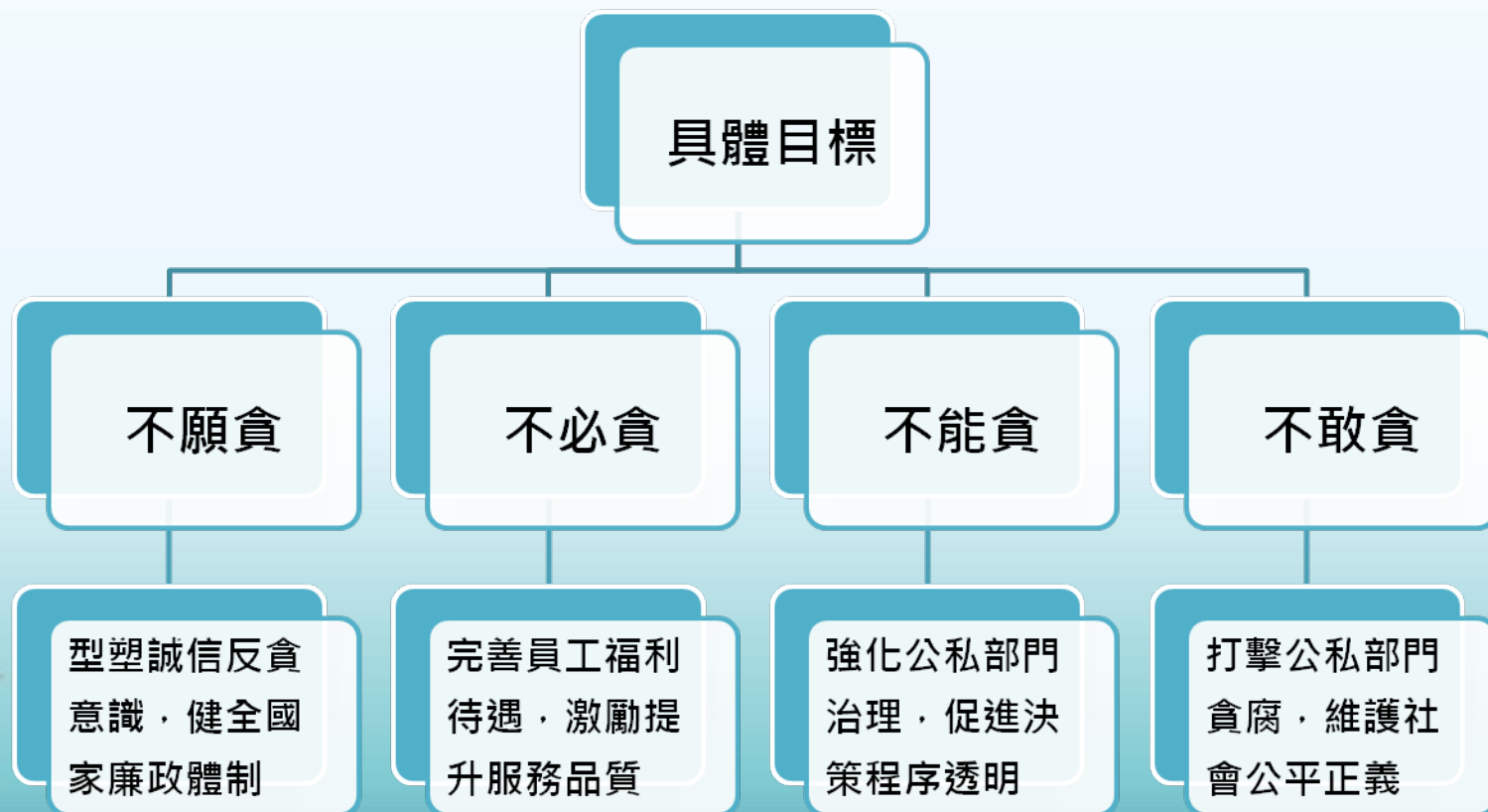
公民意識

社會價值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行政院函頒為我國廉政政策執行最高指導方針

採「國家廉政體系」概念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具體策略

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持續指標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

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

鼓勵社會參與，促進透明與貪腐零容忍的共識

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

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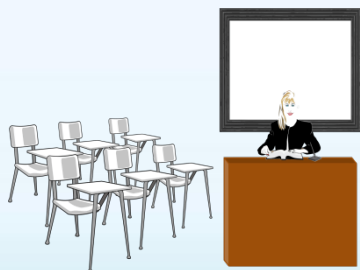
廉政建設的成敗關鍵，除了機關首長的決心，更有賴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



參、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基本觀念



基本觀念

規範對象

- 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 凡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人員，及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08號解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均為本規範所稱公務員

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定義

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1. 請託關說

依據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5款及第11點。

定義

- 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1. 請託關說 - 處理程序

請託關說
§ 2、11、17

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2⑤

應於三日內簽報其
長官並知會政風機
構 § 11

無法判斷

請政風機構之諮詢專
人協助 § 17

1. 請託關說 - 案例

案例人物

老王

- 民眾
- 於自家頂樓加蓋違建

老李

- 具影響力人士

小張

- 建築管理機關公務員
- 承辦老王違建案

案例概述

老王為避免自家頂樓加蓋違建被拆除，透過老李拜託小張免於拆除



1. 請託關說 - 案例研析

內容是否涉及業務具體事項，且將可能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或義務之虞。

否

是

處理方式

- 小張係公務員，因為違建是否拆除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使得老王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老王透過老李的要求（拜託），係具體個案，會因為小張的決定執行與否，而影響其權利，屬本規範之請託關說態樣行為。

公務員小張應於接獲請求之日起 **3 日內**，簽報長官說明並向政風機構報備，且應依法辦理，不得因受到請託關說而為違法之處理。

2. 受贈財物

依據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及第5點。

原則

- 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

例外：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屬公務禮儀。
-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下同）**500元以下**；或者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1,000元**以下。
-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3,000元**，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1萬元**為限）。

2. 受贈財物 - 處理程序

受贈財物事件處理程序

受贈財物

§2、4
5、6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原則

不得要求、期約、收受 §4

例外

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4但書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助等關係。
- (二)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三)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2②

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5 I ①前段

無法退還時 → 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5 I ①後段

屬公務禮儀 §4①、§2④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4②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 元以下 §4③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新臺幣 3,000 元，同一年同一來源不超過 10,000 元） §4④、§2③

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 §5 I ②

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所為

不受限制

非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所為

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新臺幣 3,000 元）

無須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

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新臺幣 3,000 元）

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知會政風單位 §5 I ②

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 §6

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6①

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6②

2. 受贈財物 - 案例

案例人物

老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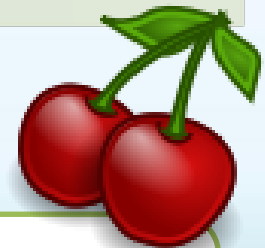
- 縣政府工務局承辦採購業務之公務員

小陳

- 縣政府工務局採購案承攬廠商

案例概述

老李收受小陳所贈送之高級水果禮盒



2. 受贈財物 - 案例研析

是否為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

否

是

處理方式

老李為公務員且承辦採購業務，與機關採購案承攬廠商小陳間屬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

水果禮盒超過500元

- 老李原則上不得接受小陳餽贈財物，且高級水果禮盒如依市價若超過500元，則應予**拒絕或退還**；無法退還或有困難者，於3日內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政風機構亦得提出轉贈慈善機構等適當建議供參。

水果禮盒500元以下

- 如高級水果禮盒市價雖在500元以下，但若老李與小陳間並非「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之例外得受贈情形，老李仍不得收受。

3. 飲宴應酬

依據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及第10點。

原則

- 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對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邀宴，如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例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3. 飲宴應酬 - 處理程序

飲宴應酬事件處理程序

飲
宴
應
酬

公務員對於
與其職務有
利害關係者
之飲宴應酬

原則
§7 I

不得參加

例外
§7 I 但書

可以參加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7 I ①

應先簽報長官核准
並知會政風單位後
始得參加 §10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活動，
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7 I ②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
慰勞者 §7 I ③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
遷、就職、陞遷異動、退
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
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
俗標準 §7 I ④

無須簽報
及知會

受邀參加之飲宴應酬，
與職務無利害關係 §7

原則

得參加，但宜注意場合及對象

例外

與身分、職務顯不相宜，仍應避免 §7 II

公務員於視察、調查、
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 §9

原則

不得接受相關機關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9

例外

僅得接受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 §9

§2、7、
9、10

3. 飲宴應酬 - 案例

案例人物

小沈

- 公立學校總務承辦人員

老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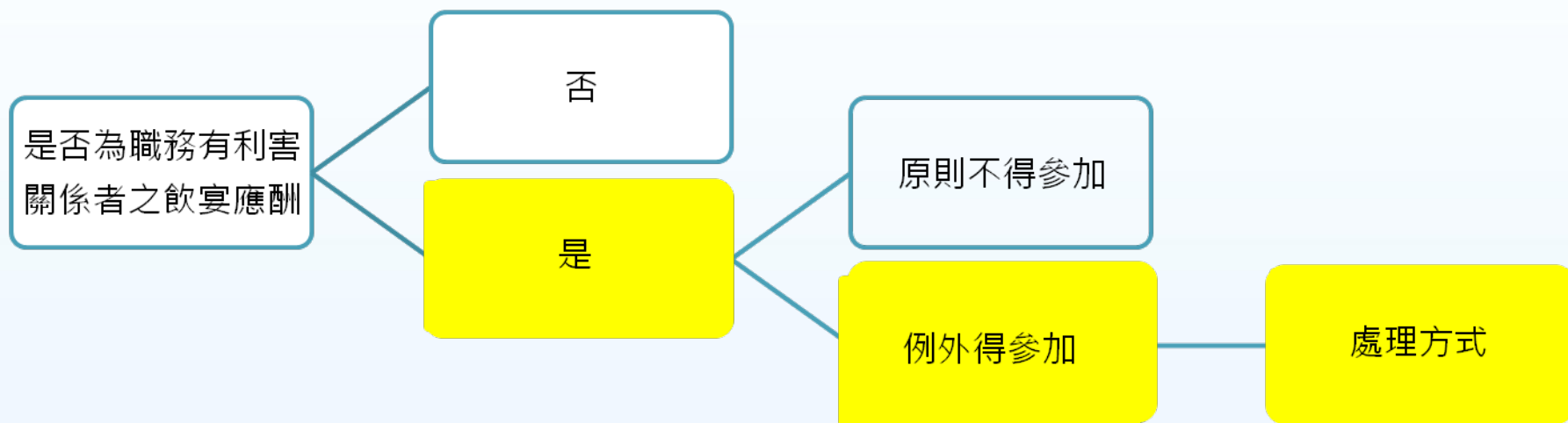
- 興建校舍廠商

案例概述

老劉邀請小沈參加尾牙活動



3. 飲宴應酬 - 案例研析



小沈服務之學校與老劉具有承攬契約關係存在，二人之間屬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故小沈參加廠商舉辦之尾牙活動則屬飲宴應酬範圍。

如認為係屬本規範第7點第2款，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之範疇。

小沈應先簽報校長並知會政風機構後，方能出席。

4. 禁止涉足不妥當場所及不當接觸

依據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8點

規範內容

- 原則：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 例外：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

處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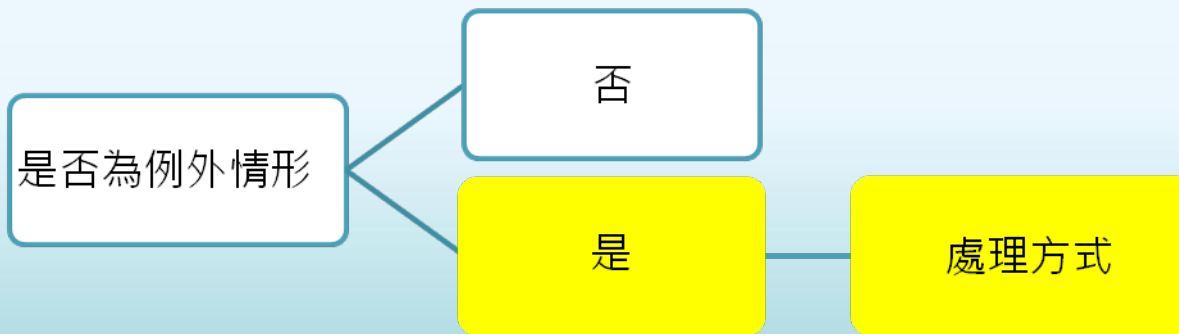
- 事先(或事後3日內)簽報長官同意



4. 禁止涉足不妥當場所及不當接觸 - 案例

案例人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小鄧• 警察

案例概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小鄧於跟監守候過程，看見涉案對象進入色情美容院，為蒐證需要，因而跟監進入色情美容院



於查案過程因蒐證需要，雖尾隨對象進入不妥當場所，考量該行為乃出於公務需要，尚屬理由正當，惟小鄧應於事先或事後 3 日內簽報長官同意

5.其他規範（出差）

依據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9點

定義

- 公務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5.其他規範（出差）-案例

案例人物

- 小芬
- 公務員

案例概述

- 小芬受命視察所屬機關業務，會後所屬機關力邀前往五星級飯店用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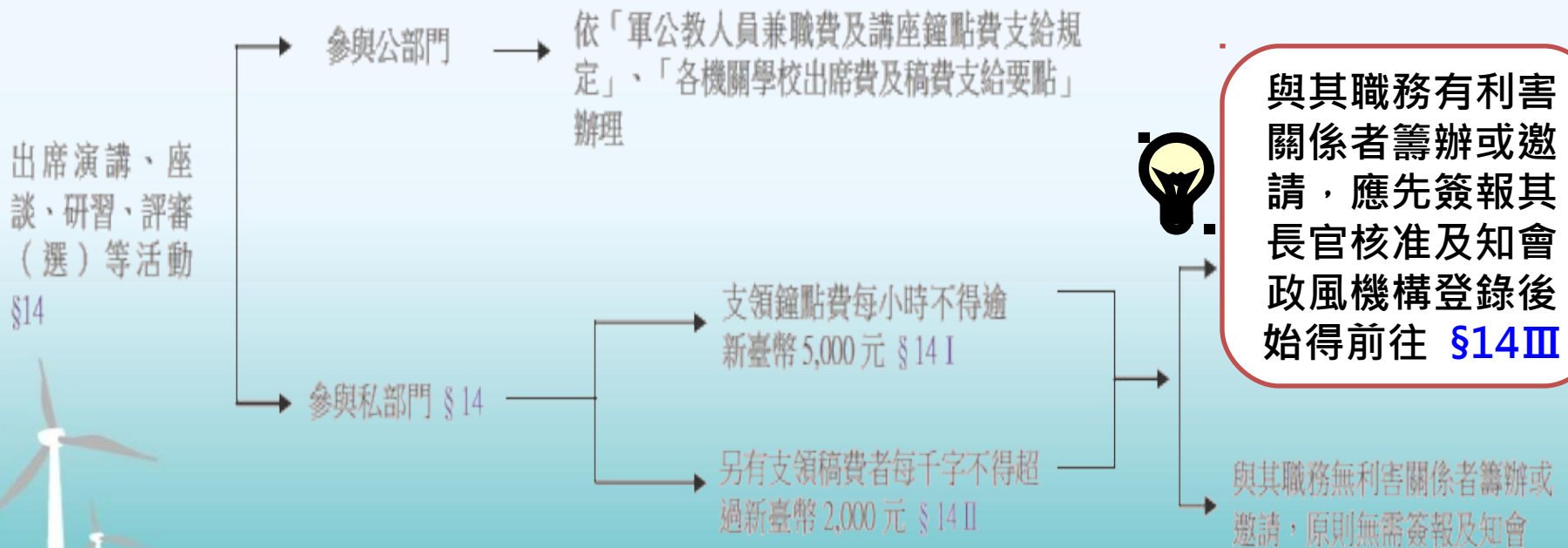
處理原則

- 小芬身為公務員，因公務所需所為之視察、調查、出差、參加會議等活動，自當遵循簡約原則
- 除可接受主辦機關於會議過程所提供之簡便餐點及交通上之協助外，其餘無謂邀約均應予拒絕

5. 其他規範（演講撰稿）

規範目的

- 提供公務員行為之準則，避免公務員因受領高額演講費、稿費引發外界質疑，同時也防杜與其有職務利害關係者透過高額之演講費、稿費，假演講費、稿費之名行賄賂之實。



5. 其他規範（演講撰稿） - 案例

案例概述

- 小鄭為某機關建管單位科長，受邀前往當地建築師公會演講2小時，收受鐘點費5萬元。

是否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之私部門之演講

否

是

處理方式

小鄭為公務員，轄管業務與建築師公會有業務往來，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

為避免遭質疑藉勢獲得利益，小鄭所取得之報酬，每小時鐘點費不得超過 **5,000 元**、領取稿費每千字不得超過 **2,000 元**外，同時需要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始得前往。

公務倫理之服從分際

	公務員服務法	公務人員保障法	刑法
規範條文	第 2、3 條	第 17 條	第 21 條第 2 項
規範內容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 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公務員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	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 如認為該命令違法 ，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 書面下達 時，公務人員即應 服從 ；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 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 。前項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下達命令者，公務人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為之，該管長官 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 。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為，不罰。但 明知命令違法者，不在此限 。

公務倫理之服從分際 - 案例

案例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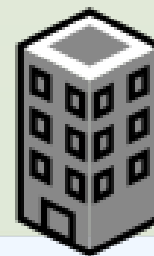
甲

- 某機關首長，該機關刻正辦理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

甲之上級長官



A工程顧問公司



案例概述

- 甲之上級長官向其關說，甲為順應上級長官請託要求，而洩漏本應保密之採購評選委員名單，致使A工程顧問公司得以非法手段順利得標。

違反法規

- 案經檢察官將甲涉及採購舞弊等情事，以違反刑法第132條洩密罪及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經辦公用工程舞弊罪等罪嫌提起公訴。

公務倫理之服從分際 - 案例研析

甲之服從義務		甲順應長官關說， 違反採購保密規定	甲應進行請託關說登 錄
公務員服務法 第 2 條	公務人員保障法 第 17 條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第 3 條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第 11 點
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長官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員無服從之義務。	甲明知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之規定，卻仍順應長官命令予以洩漏，符合刑法第 21 條第 2 項要件，經檢察官以違反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等相關罪嫌提起公訴。	甲應於 3 日內將請託關說內容逕行知會該機關政風機構登錄備查，以保護自身權益，不應為順從長官而致觸犯刑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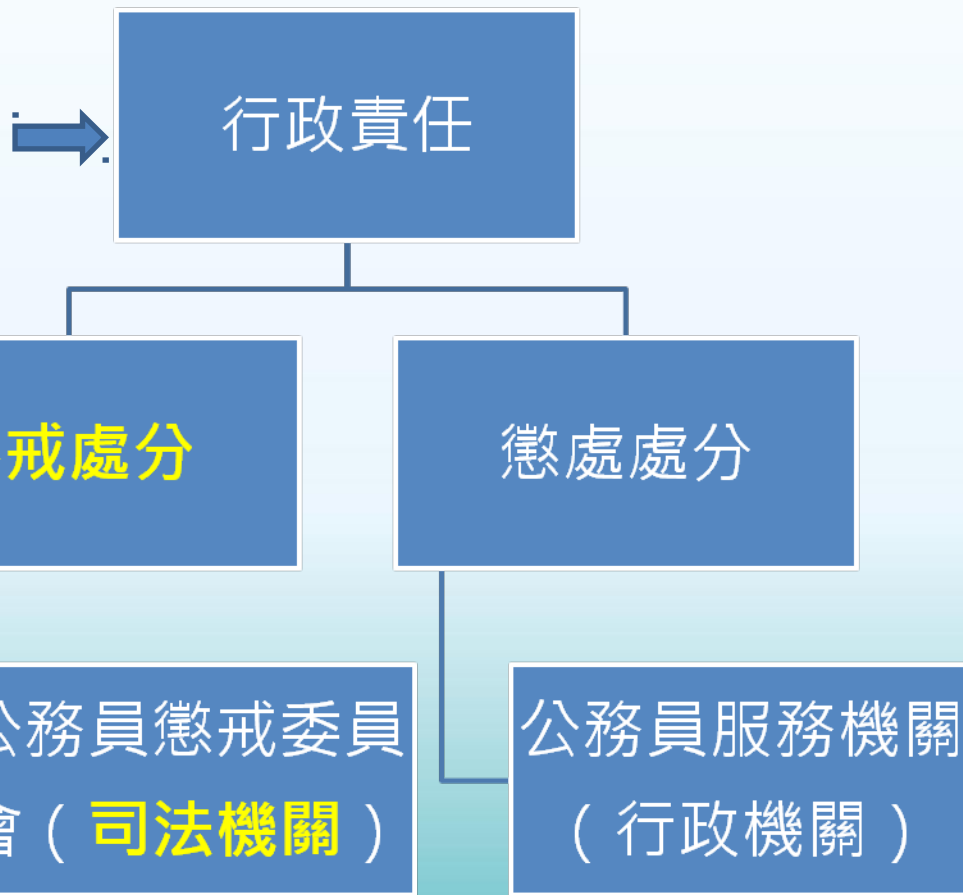


肆、公務員常見行政責任



基本觀念

公務員因「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或「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者」。



懲戒處分

發動程序

- 1. **監察院**認為個案公務員應移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 2. 各院、部、會首長，省、直轄市、縣（市）行政首長或其他相當之主管**機關首長**，認為所屬公務員有應付懲戒之情事，應由其機關備文敘明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將個案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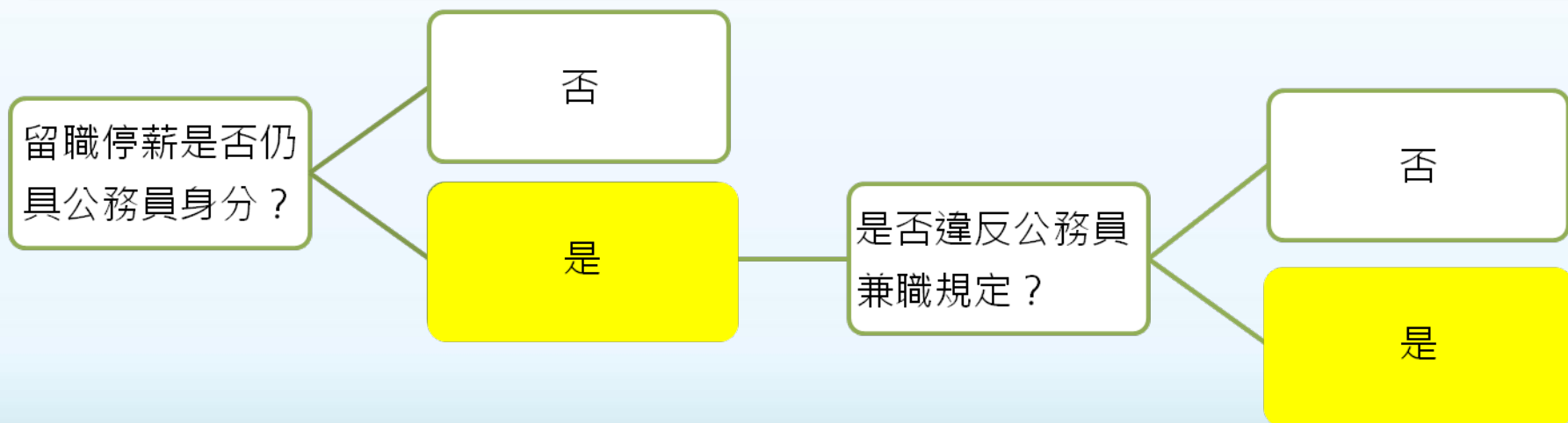
懲戒處分種類

- 免除職務
- 撤職
- 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
- 休職
- 降級
- 減俸
- 罰款
- 記過
- 申誡

懲戒處分 - 案例 1

案例概述

- 李四科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擔任房屋仲介公司之房仲員。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11 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之情事，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1003486746 號書函：仲介土地買賣行為因屬不動產經紀人員執行仲介業務之範圍，故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兼職之限制規定，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申誡 1 次。



懲戒處分 - 案例 2



案例概述

- 劉五主任與友人吃完消夜及飲酒後，因見巡邏警察害怕被罰，而酒後駕車逃避，警車從後追趕。劉五主任於酒駕急駛途中，追撞兩名學生致死。

刑事責任

- 地方法院判刑8年6個月定讞

行政責任(懲戒)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1年**

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

劉五主任雖與當日飲酒對象尚無職務利害關係，惟其違法酒駕，違反刑法第 185 條之 3 事證明確。

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 (謹慎勤勉)

本案致兩名學生死亡，情節重大且全國輿論關注，嚴重影響機關及公務員之聲譽。

懲戒處分 - 案例 3

案例概述

- 鄭六簡任技正接受廠商招待餐宴及住宿。

刑事責任

- 經地檢署起訴後判刑，二審因高等法院難認雙方具有相當之對價關係，而改判無罪，且檢察官未提起上訴。

行政責任(懲戒)

- 鄭六仍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及第7點，經監察院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議決鄭六**休職**，期間**6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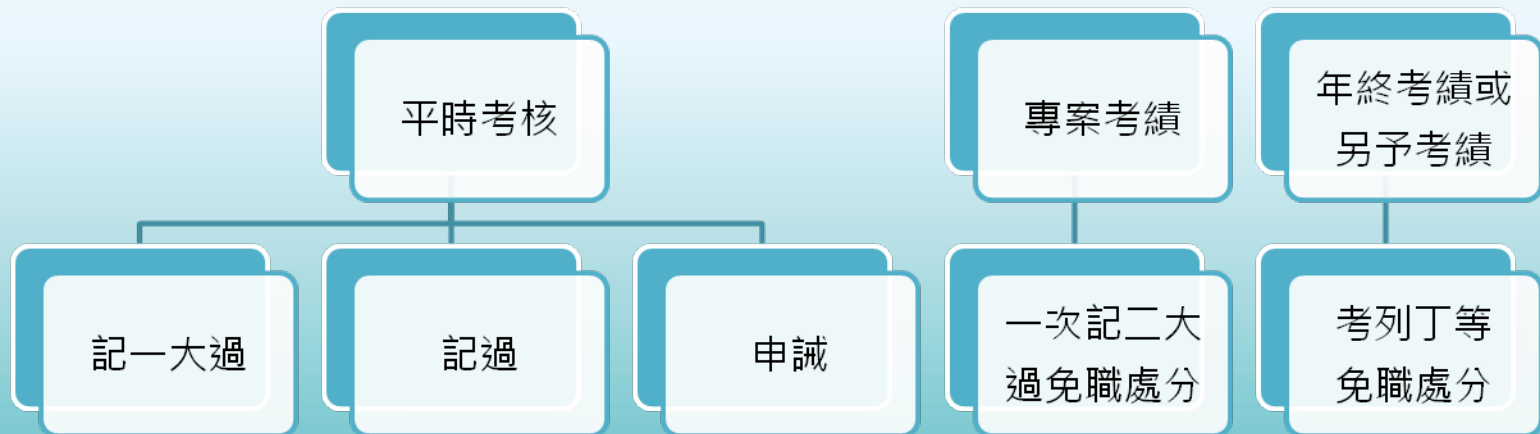
懲處處分

定義

- 公務人員應承受「**主管機關**」為維持官箴，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規定，而對其課予違反行政上義務之處罰的責任。

處理流程

- 各機關應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對公務人員之獎懲予以初核，再遞送長官核定；如機關長官有意見時，得簽註意見，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懲處處分 - 案例 1

案例概述

- 法務部廉政署接獲民眾檢舉數個機關之公務員，疑透過旅行社製作不實消費紀錄，再向機關申請休假補助費用等情事。
-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及各機關政風機構查察下，共計策動100多人自首，並追回不法利益共計300多萬元。

刑事責任

- 相關人員於檢察官訊問時，對上述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檢察官審酌渠等已自白犯行，並已向服務機關繳回所領取之不法利益，遂偵查終結予以不起訴處分。

行政責任(懲處)

- 本案雖不起訴處分，但為追究行政責任以正視聽，由各機關決定，將涉案人提請考績委員會審議，建議予以涉案人申誡1至2次懲處處分。

懲處處分 - 案例 2

案例概述

- 國營事業機構主管人員洪七，於擔任高階主管期間，向有意投標之廠商，宣稱可以幫忙護航大型統包採購案，並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招待飲宴、出入有女陪侍之不當場所或招待性交易、要求金錢不正利益等行為。

刑事責任

- 法務部廉政署查證屬實，地檢署不予起訴。

行政責任(懲處)

- 全案簽陳機關長官核定後，由該公司董事長召開專案會議核予洪七**大過1次**、**減發半數績效獎金**並**免除現職**。

後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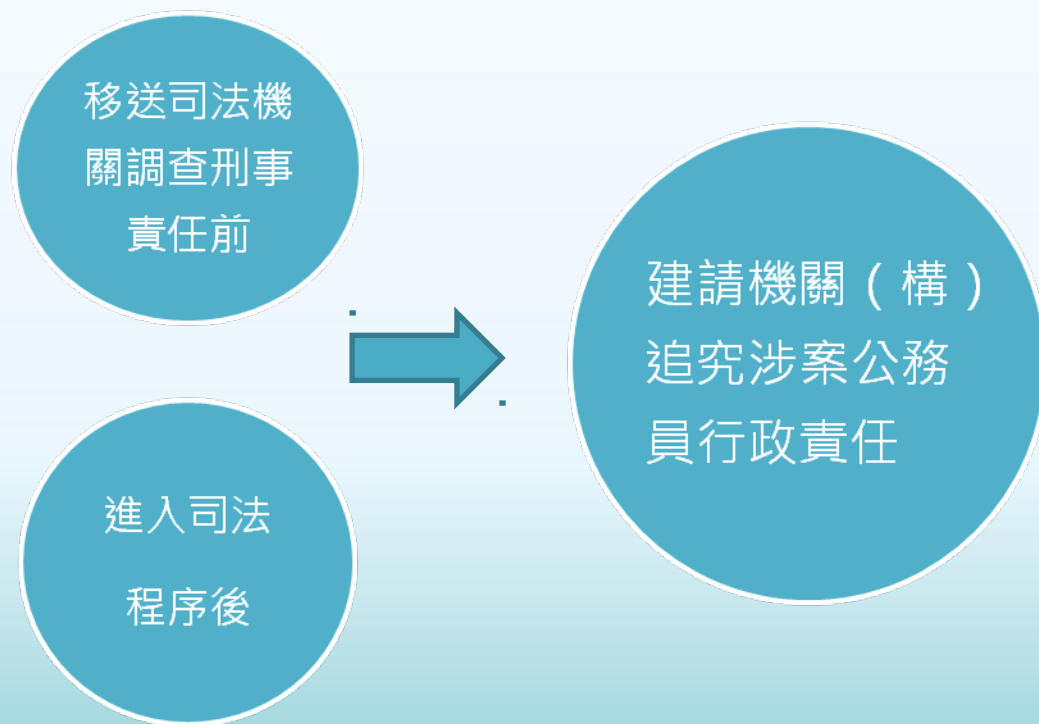
- 請該公司加強策進高層主管確實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落實登錄程序，防杜類案再次發生。

並非懲戒之一種
，僅屬暫時措施。

其他相關措施 - 停職處分

	公務員懲戒法	公務人員考績法
當然 停職	第 4 條 如公務員被通緝、羈押、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或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執行中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第 5 條 1.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對於移送之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通知被付懲戒人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 2. 主管長官對於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而認為有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第 18 條 年終辦理之考績結果，應自次年 1 月起執行；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及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自主管機關核定之日起執行。但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法務部廉政署與政風機構於行政責任上角色





伍、公務員常見刑事責任





常見刑事犯罪態樣

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侵占公有財物罪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違背與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圖利罪



1. 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 案例

案例人物

小李

- 戶政事務所戶籍員

包大頭

- 積欠小李親友債務

案例概述

小李明知自然人之戶籍地址、前科資料，屬戶政機關基於戶政業務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非依法令，不得洩漏

小李竟利用職務上有查詢戶籍資料權限之機會，以公務電腦及密碼私下查詢**包大頭**之戶籍資料後，將渠戶籍地址告知親友，以向**包大頭**追討債務

1. 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 法條依據

刑法第132條

-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交付」係指應保守秘密之物或文書資料，脫離本人之持有，而移交於他人持有。

客體係與國家政務或事務上具有利害影響者

- 政府機關應保密之民眾車籍、戶籍、保險、金融帳戶、財產交易等資料
- 司法偵查中之犯罪資料
- 考試人員試題內容
- 機關辦理採購案件未決標前應保密之底價
- 其他公共政策或事務尚在評估階段而應保密事項

是否因洩漏或交付獲得利益？

否	是
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違背職務之行為受賄罪

1. 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 案例研析

小李所違法規

刑法第132條

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小李利用職務上取得資訊之便利，不法取得應保密之民眾個人資訊後，加以洩漏予他人知悉。

小李之刑責

案經檢察官偵查起訴，法院判決小李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

2. 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 案例



案例人物

阿杰

- 某市環保局清潔隊員身兼區隊出納業務

案例概述

阿杰變造隊員加班時數

- 於加班請示簿、點名表「影本」上變造不特定隊員之加班時數

阿杰利用變造之加班時數詐領加班費

- 後將該變造影本複印、製作內容不實之印領清冊，並蓋用集中保管各清潔隊員留存之印章進行加班費請領

阿杰之不法所得

- 匯款帳號則填載阿杰本人銀行帳號，以此方式詐得加班費用共計1,946萬7,518元

2. 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 法條依據

刑法第211條

-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10條第3項

- 「公文書」，係指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

時常
併用

刑法第211條偽造變造公文書

- 「偽造」，係指無製作權之人冒用他人名義而製作內容不實之文書；「變造」，則為無變更權限之人，就他人所製作之原有文書，不法予以變更者而言

2. 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 案例研析

阿杰所違法規

刑法第216條、第211條
行使變造公文書罪

+

刑法第216條、第213條
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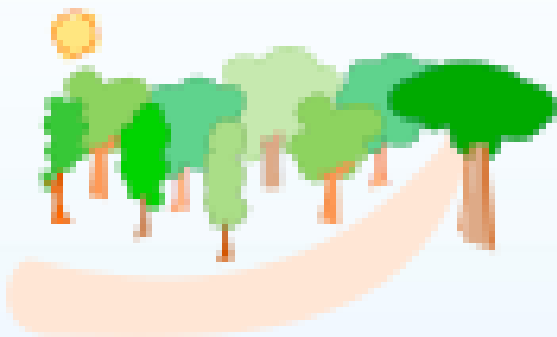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欺財物罪

阿杰之刑責

地方法院判決有期徒刑12年，褫奪公權5年。

另未扣案之所得財物共1,946萬7,518元，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其財產抵償之

3. 侵占公有財物罪 - 案例



案例人物

- 老皮
- 技士，調派某森林遊樂區收費站

所為行為

- 以職務上收售門票費之機會，藉機以不開立統一發票方式販售園區門票

不法所得

- 私自侵占前開收取款項而未依規定繳回公庫，侵占金額共計1,140元

案例概述

3. 侵占公有財物罪 - 法條依據、案例研析

法條依據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案例研析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地方法院判決老皮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4年，褫奪公權1年。

4.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 案例

案例人物

愛財子

- 某技術學院建築系專任助理教授
- 擔任某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委員(屬委託公務員)



買單王

- 某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
- 擔任A、B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委任建築師，受前開公司委託陸續向市政府提送新建工程預審報告書

4.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 案例概述

愛財子向買單王 暗示交付賄款

- 愛財子利用在建照預審委員會有實質影響力之職權及審查案件之機會，於審查會前電話聯繫買單王於某咖啡店見面。
- 愛財子當面向買單王表示：「你們的案子還蠻多的，很難處理且有點棘手」等語，以此暗示買單王配合交付賄款。

愛財子以贊助研究 經費為由詐取賄款

- 為免買單王不從，遂向渠提出以個人名義之設計顧問簡要契約，佯稱伊所服務之技術學院有建教合作案，可取得學校收據供核銷，假意探詢是否願意支持並支付1年金額18萬元之研究經費，而為索賄之實。

買單王因陷於錯誤 而交付賄項

- 考量愛財子係建照預審委員之身分，具有審理案件之實質影響力，且又誤以為愛財子所提出個人名義之設計顧問簡要契約為學校建教合作契約，能取得學校名義之收據，買單王因而陷於錯誤當場允諾，並將錢匯入愛財子指定之戶頭。

4.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 法條依據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

-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假借職務上之一切事機，予以利用，其所利用者不論係職務本身所固有之事機，抑或由職務所衍生之事機均包括在內，亦不以職務上有最後決定權為限。



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之特別規定，除行為人必須為公務員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外，更須具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特別主觀構成要件，始能構成犯罪。

公務員若不注意法律規範，只要領取款項時「**名實不符**」，即可能觸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例如：

冒領補助費

虛報加班費

虛報出差費

虛報工資



4.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 案例研析

愛財子

違反法規

刑責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愛財子利用擔任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委員機會，佯稱提出建教合作案，使建築師事務所誤以為愛財子所提出個人名義之設計顧問簡要契約為學校建教合作契約，進而順利詐取研究經費。

可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000 萬元以下罰金。

5. 違背與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違背職務行賄罪	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
「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給公務員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要求公務員做「違法」的行為	給公務員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要求公務員做「合法」的行為



兩者皆需含「對價關係」，即「行賄者給受賄者好處，與行賄者請受賄者為一定行為間具有『關聯性』」。至於關聯性成立與否，則由法院就具體個案認定之；此外，行賄人本身也需具備「行賄之故意」，才可成立本罪。

5-1. 違背職務行賄罪 - 案例

案例人物

送禮哥

- A公司某廠總廠長

清廉嫂

- B縣稅捐稽徵局局長

乖乖妹

- B縣稅捐稽徵局承辦科科長

正氣哥

- B縣稅捐稽徵局政風人員

5-1. 違背職務行賄罪 - 案例概述

A 公司某廠未於期限內申請優惠稅率

- A公司某廠因未於地價稅優惠稅率之法定申請期間內，向B縣稅捐稽徵局申請將該廠之地價稅，由「一般土地」稅率變更為「工業用地」優惠稅率核課。

廠長**送禮哥**將賄款交付予不知情之局長**清廉嫂**，欲請託**清廉嫂**違背職務

- 該公司某廠總廠長送禮哥將相關文件資料及裝有現金5萬元之信封袋交給不知情之局長清廉嫂，欲請託清廉嫂局長違背職務同意改用工業用地優惠稅率課徵，以圖免除稅率價差165萬餘元。

承辦科長**乖乖妹**發現內容物有異，即依法妥處

- 清廉嫂將相關文件轉交該局承辦科科長乖乖妹依法妥處，經乖乖妹科長察覺內容物有異，爰立即向清廉嫂報告，並向該局政風人員正氣哥登錄請託關說事件。

政風人員**正氣哥**隨即陳報 B 縣政府政風處

- 政風處研判送禮哥已涉及違背職務行賄罪嫌，旋策動渠至法務部廉政署自首。

5-1. 違背職務行賄罪 - 案例研析

送禮哥

違反法規

刑責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

「違背職務行賄罪」

送禮哥將裝有現金5萬元之信封袋交給不知情之清廉嫂，請託清廉嫂違背職務同意改用「工業用地」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以圖免除稅率價差。

案經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將送禮哥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提起公訴。

5-2. 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案例人物

見錢衍

- A營造公司之負責人
- 標得B機關「○○○增設計畫工程」

乖乖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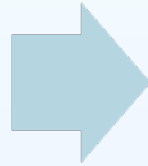
- B機關工務課技士
- 承辦「○○○增設計畫工程」履約業務

5-2. 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案例概述

見錢衍為使工程早日驗收，
向乖乖弟行賄

- 見錢衍為使「○○○增設計畫工程」得以早日驗收，以領取工程款，竟基於行賄之犯意，至B機關工務課，向乖乖弟表示，有上揭工程之照片需交付，旋將內裝有現金5萬元之牛皮紙袋交予不知情之乖乖弟後，即行離去。



乖乖弟察覺有異，送交
政風室處理

- 乖乖弟雖當場察覺有異，惟未及返還，隨即將之交由B機關政風室人員處理，經政風主任開拆並發現現金，始查悉上情。

見錢衍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 乖乖弟雖未接受「見錢衍」賄賂，而讓A公司早日通過驗收領取工程款；但「見錢衍」所為仍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之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案例研析

6. 圖利罪 - 法條依據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

-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圖利罪行為人主觀上限於**直接故意**，且限於使他人獲得不法利益之「**結果犯**」，若行為人無法造成他人獲得不法利益之結果，因本條不處罰未遂犯，故不構成該罪。

6. 圖利罪

圖利與便民界限

	圖利	便民
行為人是否明知故意	有明知故意	無明知故意
行為人是否違反法令	違反法令	不違反法令
他人獲得之利益	不法利益	合法利益



6. 圖利罪 - 案例



案例人物

- 王大天
- 國稅局稅務員，負責綜合所得稅開徵、審核等業務
-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

王大天未迴避配偶綜 所稅案件審核

- 王大天明知對於配偶申報之綜合所得稅案件審核，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自行迴避，詎其為圖其配偶之不法利益，竟違背法令，並將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

獲得不法利益

- 王大天明知其配偶受有租賃所得及財產交易所得，竟利用職務上審核之機會，將電腦系統所載之租賃所得額6萬1,558元及財產交易所得10萬1,160元，皆不實登載為「0」，使其配偶因而獲得減繳所得稅8,136元之不法利益。

6. 圖利罪 - 案例研析

王大天違反法規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

刑法第213條
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王大天之刑責

本案經法院審酌，被告王大天身為行使國家核課稅捐權柄之稅務員，應戮力從公不得循私，詎其竟圖配偶之不法利益，復於偵審期間仍無悛悔真意。

惟考量其所圖不法利益非鉅，判處王大天有期徒刑3年。



陸、採購常見違失態樣及責任



採購人員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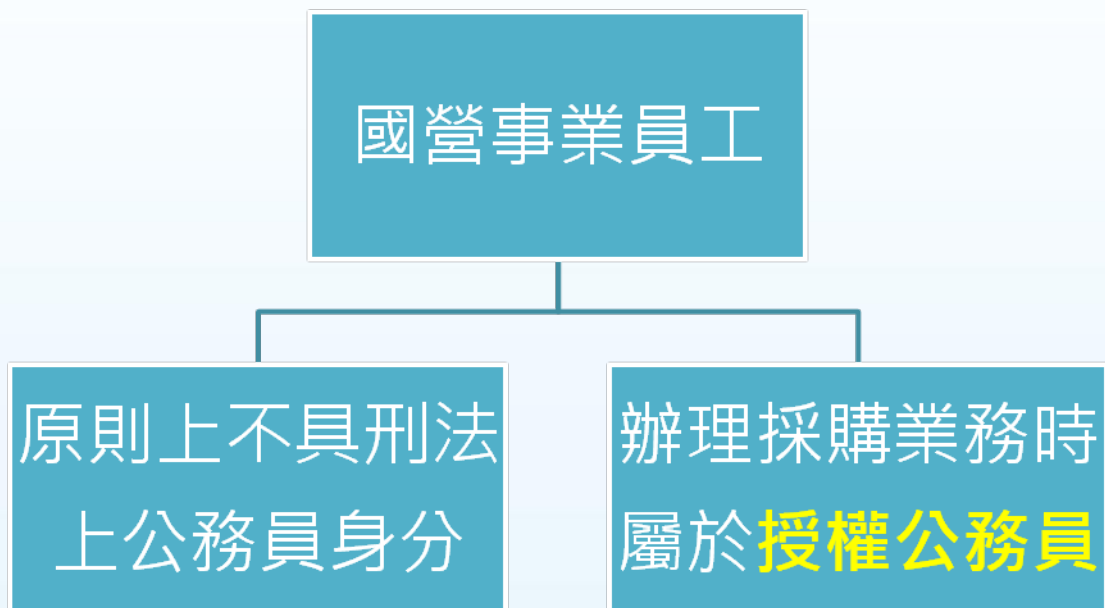
承辦採購人員

- 包括處理訂定招標文件、招標、開標、審標、比價、議價、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之人員。
- 上開人員之主官、主管亦屬之。

監辦採購人員

- 指監視機關辦理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人員。
- 上開人員之主官、主管亦屬之。

採購人員定義



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公務員之定義，已於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修正生效施行

國營事業員工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業務，因自招標、決標、履約管理、至驗收，均屬完成採購作業之各階段行為，為依法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的公務員，屬授權公務員，亦為刑法上公務員

常見違失態樣及廉政案例

一	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
二	製作底價未扣除應扣減項目，致廠商得利
三	洩漏應保密之廠商投標文件
四	機關辦理採購於宣布保留決標前，先行公布底價
五	辦理工程檢驗怠忽職責、檢驗不實
六	遵從主管指示虛報他項預算，施作無預算之工程
七	對於違背 / 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常見違失態樣 1

- 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

案例概述

A 公司得標甲機關之工程

- 甲機關委託工程顧問公司規劃設計監造公墓納骨塔及周邊設備公園化工程，A公司得標。

機關首長乙要求 A 公司超額施作

- 施工期間甲機關因受理民眾登記預購數量過多，致該工程原設計施作之納骨塔不敷使用。
- 機關首長乙乃要求A於工程合約範圍外，超額施作412萬9,709元之納骨櫃。

超額施作部分遭乙要求贈與

- A於施作完成後，遭乙要求將超額施作之納骨櫃贈與該機關。

甲機關另行規劃已施作工程，浮報工程價額及數量

- 後在乙主導下，甲機關另以規劃設計納骨塔為標的再行辦理招標，並將已施作完成納骨櫃重複納入工程範圍，浮報公用工程價額及數量。

常見違失態樣 1

- 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

案例研析

乙對於公用工程納骨櫃之增設，明知納骨塔興建工程已搶先施作，並經 A 完成贈與，仍另行招標並重複設計，浮報價額及數量。

違反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

「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

常見違失態樣 2

- 製作底價未扣除應扣減項目，致廠商得利

案例概述

某單位辦理管路工程回填改用 CLSM (高性能低強度材料)

底價製作人員未扣除原編列之瀝青混凝土厚度費用

檢驗員亦不明實情完成檢驗

案例研析

底價製作人員

行政違失

可能涉及圖利罪責

對於核給承包商級配數量時，應扣除瀝青混凝土之厚度費用，未扣除費用

廠商因溢領回填級配工程款受有利益

常見違失態樣 3

- 洩漏應保密之廠商投標文件



甲利用負責辦理工程採購案之機會，將 A 公司所投標之服務建議書，洩漏及交付予 B 投標廠商



甲之行為已違反

刑法第132條第1項
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

判處有期徒刑6月

予以申誡2次



常見違失態樣 4

機關辦理採購於宣布保留決標前，先行公布底價

案例概述

開標時，最低標廠商之報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

主持人甲本應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規定之程序辦理保留決標

甲疏於注意逕行公布底價，致誤洩漏底價予參標廠商代表人知悉

案例研析

主持人甲

刑事責任

行政責任

甲過失洩漏底價，違反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6 月，緩刑 2 年。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前段：「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

甲因擔任採購案件開標主持人，於宣布保留決標前已先行公布底價，已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記申誡 2 次。

常見違失態樣 5

- 辦理工程檢驗怠忽職責、檢驗不實



工程承包商

工程檢驗員甲

• 負責辦理現場
檢驗

施工偷工減料

擅離職守、檢驗不實，並於工程日報等書類表報作不實登載，涉圖利及偽造文書罪責。

違反法規

刑法第216條

•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

常見違失態樣 6

遵從主管指示虛報他項預算，施作無預算之工程

某單位
主任

指示

屬員

填製其他設備維修工作單，將維修費用實際用作建置網路之用

招商虛偽比價，由承包商開立不實項目之發票辦理報銷

不構成阻卻違法

- 雖係遵從主任指示虛報工程項目不實發包，惟明知命令違法仍予遵從，依刑法第21條第2項但書並未阻卻違法。

違反法規

- 共同觸犯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文書罪，均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2個月，分別緩刑2年及3年。

常見違失態樣 7

對於違背 / 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經辦採購案件收受賄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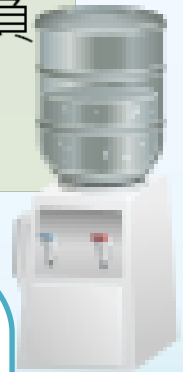
案例人物

甲

- 負責監管中小學學校體育、健康預算執行業務

A

- 承包飲用水工程廠商負責人



案例概述

甲利用辦理補助轄內各中小學改善飲用水設施工程經費機會，違背職務與 **A** 勾結，讓 **A** 得以其所有或投資之其他協力廠商相互陪標、圍標等方式，得到多數學校飲用水工程標案，**A** 並於每件得標工程中支付一成工程費回扣予**甲**。

常見違失態樣 7

對於違背 / 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經辦採購案件收受賄賂

賄賂之意涵

- 受賄罪之客體包含**賄賂**及**不正利益**
- 所謂賄賂，指金錢或可以金錢計算之財物

違反法規

-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款或其他不正利益」
- 甲明知A以圍標方式得標，仍容任其發生並從中收受回扣，已違反違背職務收賄罪。

常見違失態樣 7

- 對於違背 / 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採購人員請承包商代繳帳單或紅白帖

某單位
副主管
甲

對於採購案有指
揮監督權限，依
採購法為具有法
定職務權限人員

令承包商代為繳納結婚喜帖、訃文、申請外傭費用、
所得稅、地價稅、房屋稅、交通違規罰鍰、油錢、用
餐、購物消費等

收受賄款數百萬元

工程
承包商

法院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判處甲有期徒刑 8 年，褫奪公權 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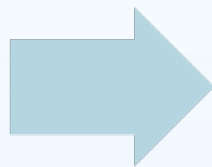
常見違失態樣 7

- 對於違背 / 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採購人員至夜店消費，要求承包商人員簽帳付款

主管甲請承包商A支付酒店費用

- 主管甲深夜至有女陪侍之酒店消費，酒酣耳熱之際，致電廠商A到場支付飲宴費用。



承包商A請主管甲交付工程

- A承包之年度配電工程即將到期，由於甲有交辦工程之權限，為求工程截止前仍可再接到工程，A多次致電甲交付工程，甲也的確多次指示下屬交辦工程給A施作。

常見違失態樣 7

- 對於違背 / 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採購人員至夜店消費，要求承商人員簽帳付款

不正利益之意涵

- 受賄罪之客體包含賄賂及不正利益
- 所謂不正利益，則指賄賂以外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慾望之一切有形或無形利益而言，不以經濟上利益為限，款待盛筵或介紹職位等均屬之。

違反法規

-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
- 甲將帳單交付明知有職務監督關係之廠商支付，因而獲得免支付消費款項之利益，屬不正利益，被處以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褫奪公權2年。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與利益衝突迴避案例

採購人員媒介親友至廠商處所任職

辦理採購之機關主管為得標廠商親戚

單位辦理採購，履約發現承包商負責人為直屬監督機關主管之胞弟



採購人員媒介親友至廠商處任職

案例概述

- 甲利用辦理財物採購案時機，媒介女兒至得標廠商處所擔任會計人員，並派駐甲任職之單位服務。

甲

採購業務主管

承辦採購人員

違反法規

公務員服務法
第17條

政府採購法
第15條第2項

採購人員倫理準
則第7條第13款

雖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對象。仍須遵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採購人員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媒介親友至廠商處所任職，爰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12條第1項第2款，調離甲之職務，以迴避採購業務。

辦理採購之機關主管為得標廠商親戚

案例概述

- 甲為某部會所屬機關秘書室主任，於任職期間，因開會需要，由秘書室向其丈夫之姊姊A（二親等姻親關係）開設之花店採購盆景鮮花26次，累計採購金額為18萬2千元。

經法務部依利衝法第15條規定，予以裁處罰鍰。

承辦採購人員

某部會所屬機關
秘書室主任甲

採購業務主管

違反法規

利衝法
第6條、第10條

採購法
第15條第2項

甲為財產申報義務人，亦為利衝法規範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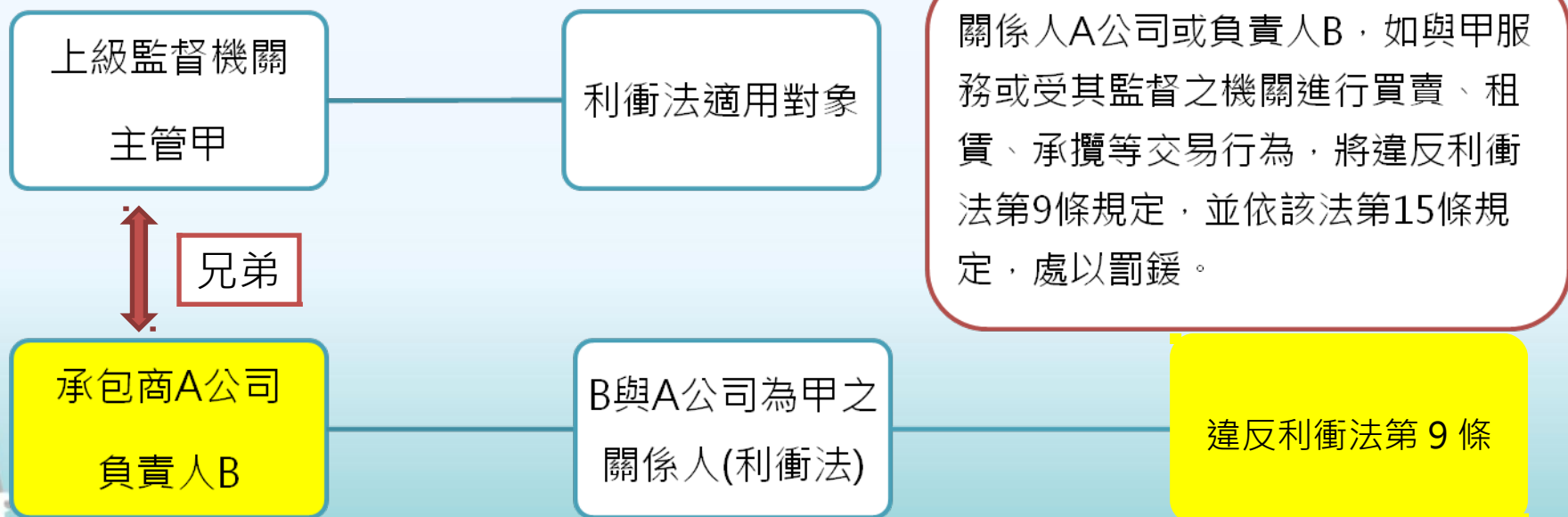
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3項

- Ⅱ.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 Ⅲ.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前述情形者，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

某單位辦理採購，履約中發現承包商 負責人為直屬監督機關主管之胞弟

案例概述

- 某單位辦理財物採購，履約中發現承包商A公司負責人B，為上級監督機關主管甲之胞弟。



雖甲主管未對該財物採購案為實質監督行為，惟採購單位受甲任職機關之監督



柒、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



貪污瀆職案件



民眾如果發現公務員疑涉犯以下各罪之案件，均可向
法務部廉政署或公務員所屬機關**政風機構**檢舉：

(一)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至第6條之罪

(二) 刑法第121條第1項、第122條第1項及第2項、第123條、第131條第1項之罪

(三) 懲治走私條例第9條第1項、第10條第1項之罪

(四)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19條第1項、第20條之罪

(五)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方法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至第5項、第5條、第6條第1項至第4項、第12條第1項及第2項之罪

(六) 公務員明知他人犯前款所列之罪而予以庇護

受理檢舉方式

(一) 檢舉人於貪污瀆職案件未被發覺前，向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政風機構檢舉者，經法院判決有罪，給與獎金。

(二) 檢舉貪污瀆職案件，應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書面檢舉者，應記載下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蓋章或按指紋：

- 1.檢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居所或服務機關、學校、團體，及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2.貪污瀆職事實。
- 3.證據資料。

(三) 以言詞檢舉且內容具體者，由受理檢舉機關作成筆錄，交檢舉人閱覽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以電話檢舉且內容具體者，受理檢舉機關應通知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筆錄。

檢舉獎勵措施

檢舉獎金發給標準

法院判決情形	給獎金額
15 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死刑	新臺幣 670 萬元以上至 1,000 萬元
10 年以上未滿 15 年有期徒刑	新臺幣 400 萬元以上至 670 萬元未滿
7 年以上未滿 10 年有期徒刑	新臺幣 280 萬元以上至 400 萬元未滿
5 年以上未滿 7 年有期徒刑	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至 280 萬元未滿
3 年以上未滿 5 年有期徒刑	新臺幣 140 萬元以上至 200 萬元未滿
1 年以上未滿 3 年有期徒刑	新臺幣 80 萬元以上至 140 萬元未滿
未滿 1 年有期徒刑、拘役、罰金	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至 80 萬元未滿

檢舉獎勵措施 - 給獎方式

1.給獎時機

- 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經法院依本辦法第2條所列之罪判決有罪者，給與獎金三分之一，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後，給與其餘獎金。

2.檢舉事實與判決書所載事實不符

- 檢舉人檢舉之事實，有第4條第1項第1款檢舉事實與判決書所載事實不符，而不給與獎金之情事，經第8條第2項規定之審查會審核同意，認該檢舉內容對查獲貪污瀆職案件有直接重要幫助，且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得依附表之標準給與十分之一獎金。

3.數人共同檢舉

- 數人共同檢舉他人貪污瀆職案件而應給獎金者，平均分配之。數人分別檢舉同一貪污瀆職案件並提供具體事證，無從分別其先後者，亦同。

4.數人先後檢舉

- 數人先後檢舉同一貪污瀆職案件者，獎金給與最先提供具體事證之檢舉人；其餘檢舉人提供之事證，對於案件查獲有直接重要幫助者，得於第7條第1項獎金額度內酌情分配。

5.受理檢舉機關應主動給與檢舉人獎金

- 受理檢舉機關應不待檢舉人之請求，依檢察官起訴書、法院判決書及有關檢舉資料，送法務部審核後交由受理檢舉機關給與獎金。檢舉人亦得於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後，向受理檢舉機關提出申請。

6.組成審查會審核獎金發放

- 法務部應召集最高法院檢察署、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檢察司代表組成審查會，審核獎金發回事宜。必要時得邀請受理檢舉機關之承辦人員到場說明。

檢舉獎勵措施

不給與獎金情形

- 1.檢舉事實與判決書所載之事實不符。
- 2.公務員執行職務知有貪污瀆職嫌疑而檢舉。
- 3.共同實行或教唆、幫助他人犯貪污瀆職案件。
- 4.對於公務員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後再行檢舉。
- 5.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檢舉而未提出具體事證或拒絕製作筆錄。
- 6.委託他人檢舉、以他人名義檢舉或受委託而檢舉。
- 7.有關前述「公務員執行職務知有貪污瀆職嫌疑而檢舉」情形，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檢舉保護措施

受理檢舉之機關對於檢舉人之資料，應予**保密**。

檢舉人資料應另行保存，不附於偵查案卷。

如有無故洩密情事，應依刑法或其他法令處罰或懲處。

檢舉人之安全，應予保護，對檢舉人威脅、恐嚇或其他不法行為者，應依法嚴懲。



鼓勵自首自白

條文	內容
刑法第 62 條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貪污治罪條例 第 8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犯第 4 條至第 6 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 4 條至第 6 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貪污治罪條例 第 11 條第 5 項	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受理檢舉管道

現場檢舉

-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北部）
- 南投縣南投市光明路11號（中部）
-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300號14樓（南部）

電話檢舉

- 檢舉專線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書面檢舉

- 郵政檢舉專用信箱為：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

其他

- 傳真檢舉專線為：02-2381-1234
- 電子郵件檢舉信箱為：gechief-p@mail.moj.gov.tw



~ 謝謝聆聽 ~

